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更改總辦事處 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已更改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01室。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向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